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分拆
本集團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
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考慮建議分拆及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而有關特別股息將以向於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轉讓若干數額之新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落實或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自建議分拆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考慮建議分拆本集團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拆業務」），而進行分拆業務之分拆集團稱為「分拆集團」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本公司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而有關特別股息將以向於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轉讓若干數額之分拆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新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然而，於不影響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之情況下，倘市場狀況有利，本公司不排除以公開發售方式為新公司集資之任何可能性。

於建議分拆後，本集團（除分拆集團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預期建議分拆將釋放於分拆集團之投資之價值，而投資者可自餘下集團獨立及分開評價及評估分拆集團之表現及潛力。

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落實或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自建議分拆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